

广场西路延长线进入通车倒计时

连通江侨路和篁庄大道 预计本月底可通车

江门日报讯(文/图 记者/毕松杰 张浩洋)昨日,记者从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获悉,连通江侨路和篁庄大道的广场西路延长线进入通车倒计时,预计9月底可具备通车条件。

据介绍,这个备受市民关注的项目分为北段和南段。其中,北段位于海逸城邦与越秀星汇名庭之间,施工内容主要为对该路段的中央绿地土丘进行修整,配套双向四车道,道路两边规划停车位,以缓解停车难问题;南段位于篁庄社区与丰乐公园之间,直接连通广场西路。

记者实地探访发现,项目北段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正在实施星汇鸣远幼儿园一星汇名庭段人行道修复及完善其他配套设施。南段已顺利完成道路核心结构施工,包括道路路基施工、底层水稳层铺设、混凝土结构施工、底层沥青铺设等,正在实施道路两边人行道施工及完善其他配套设施,完成后将铺设面层沥青。

广场西路延长线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建设三路、丰雅路、丰乐路、港口二路等南北向道路的交通压力,加强滨江新区与蓬江区城区的联系。



手机扫一扫
看视频新闻

连通江侨路和篁庄大道的广场西路延长线已完成道路核心结构施工。

《住房租赁条例》落地施行引发关注 规范租赁行为 维护合法权益

□江门日报记者 蔡昭璐

上周,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的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落地施行。这不仅标志着全国租赁市场告别“野蛮生长”,更意味着江门租客、房东与中介机构迎来了一套明确的“行为准则”。

为确保新规在江门平稳落地,江门住建部门提前谋划,于《条例》实施前便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相关具体工作进行部署。这份与江门人“住有所居”息息相关的条例,究竟有哪些亮点、如何守护租客权益,又会给房租带来怎样的影响?记者就此展开采访。

非居住空间禁租 违规最高罚10万元

《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规定住房租赁安全底线,规定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同时,要求出租住房必须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强制性标准,严禁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租赁行为。

对于违规行为,《条例》明确了刚性惩罚措施:违规出租非居住空间且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个人将面临2000元至1万元罚款,单位违法则处2万元至10

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记者在网搜索相应话题发现,这一规定获得广泛认同。线下采访中,不少租客对“禁租非居住空间”表示支持。租客夏先生表示,一个房子被隔成两三个房间,隔音不好,消防安全更是没保障。“以前在一线城市工作时,好多隔断房,连窗户都没有。来到江门后,隔断房比较少,现在明令禁止也是好的。”夏先生说。

“《条例》的出台对江门房屋租赁市场有直接规范作用。”江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会长杨东卉表示,目前本地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出租房源排查工作,确保非居住空间不可以另外单独出租,同时确保出租房屋需符合建筑、消防等强制性标准,避免因违规隔断或安全隐患引发的纠纷,保障租客人身安全,提升其租赁体验。

合同应明确细则 不得随意扣减押金

押金纠纷是租房过程中的“高频矛盾”,《条例》对此作出针对性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这一规定戳中了不少租客的“痛点”。在江海租房的凌小姐就曾遭遇退租

纠纷:“上次退租时,房东以‘卫生打扫不合格’克扣了我的押金。但事先没说清楚卫生标准,房里家具自然老化、设备质量不好导致的损坏也算我的责任,根本说不清。”她期待通过《条例》要求的合同约定与备案,把这些“模糊账”算明白。

针对租客担忧,江门中介机构已率先落实新规。杨东卉介绍:“我们已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押金数额、返还时间及扣减情形,并使用实名签订合同。同时,推行线上备案,若房东未主动备案,租客可凭租赁合同自行向住建部门申请备案,进一步保障自身权益。”

合同要备案 提供保障和便利

《条例》另一大亮点是强化租赁合同备案: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所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若未按要求完成备案将面临罚款。如果出租人未办理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这一规定引发市场不同声音:部分房东担忧,备案后需缴纳房产税、租赁税,经营成本增加;租客则既期待备案带来的保障,又担心房东将税费成本转嫁为租金上涨。租客殷小姐就有此顾虑:

“我现在在蓬江租的两房一厅每月1500元,要是房租涨太多,重新找房又费时间又费钱。”

不过记者采访发现,租房备案、缴税并非《条例》新增要求,江门此前已在执行。在滨江新区拥有一套出租公寓的李小姐透露:“前几年房子租出去时,中介就提醒我要备案、缴税,这几年一直按规定办。至于涨房租,现在租赁市场竞争大,涨多了根本没人租,肯定不会随便涨。”

杨东卉也从行业角度分析:“当前江门租赁市场整体情形不算太好,部分房东确实会因缴税面临成本压力,不排除少数人选择低价售房。但更重要的是,备案不是‘负担’而是‘保障’。一方面能推动租金透明化,减少‘二房东’、虚假房源等乱象;另一方面,备案后的租赁合同能为租客办理居住证、提取公积金提供便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表示,《条例》以规范租赁行为、维护合法权益为核心,强化了监管机制和法律责任,更加有力有效地规范和引导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接下来,将根据《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探索完善配套政策、创新工作机制,提高住房租赁工作的依法行政意识,切实提升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

质量计量诚信宣传进社区

江门日报讯(记者/陈敏锐 通讯员/曾文静)民用“三表”计量关乎民生。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携手怡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江门供电局、江门公用水务公司、江门华润燃气公司,举办“质量月”系列活动之“质量计量诚信进社区”宣传活动,通过讲座和上门服务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普及质量、计量、水电气使用等专业知识,并提升其安全用水用电用气意识。

活动现场,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向居民详细讲解计量强制检定知识,教大家如何识别作弊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江门供电局工作人员

带来安全用电知识讲解,现场推广“南网在线”应用,帮助居民实现足不出户办理用电业务,并耐心解答了居民提出的日常生活用电及电价等问题。江门公用水务公司工作人员向居民介绍供水网上营业厅的便捷服务,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并通过问答形式与居民互动,倡导节约用水绿色生活方式。江门华润燃气公司专业人员则进行燃气安全知识科普,分享日常省气小妙招,还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安全用气上门检测服务。

“大家学到了很多实用技巧,也提升了安全使用水用电用气意识。”怡康社区有关负责人说。

菜篮子价格一周动态分析

食用油价格微幅上涨 肉菜类价格总体略降

(9月15日—9月21日)

据本市21家农贸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上周市场上各类“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所监测的7大类“菜篮子”商品价格环比总体表现为4涨2跌1平,其中粮油类商品价格稳中略涨,肉禽类、蔬菜类商品价格总体略降,蛋类、水果类、水产类商品价格有所回升。

粮食类商品价格保持稳定。所监测的4种粮食类商品价格均持平,综合零售均价为3.388元/0.5kg,其中丝苗米、面粉零售均价分别为3.51元/0.5kg、3.39元/0.5kg,环比均持平。

食用油类商品价格微幅上涨。所监测的9种食用油(5L装)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6涨2跌2平,综合零售均价为每桶95.81元,环比上涨0.05%,其中鲁花生油、菜籽油零售均价分别为每桶156.49元、73.53元,环比分别上涨0.04%、上涨0.01%。

肉类商品价格小幅下降。所监测的8种肉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2涨5跌1平,综合零售均价为31.78元/0.5kg,环比下降0.76%,其中排骨、精瘦肉、牛肉、带骨羊肉零售均价分别为30.25元/0.5kg、18.99元/0.5kg、46.41元/0.5kg、40.08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0.10%、下降0.11%、上涨0.11%、下降4.55%。

禽蛋类商品价格窄幅盘整。所监测的5种禽蛋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2涨1跌2平,

综合零售均价为11.69元/0.5kg,环比上涨0.09%,其中白条鸡、白条鸭零售均价分别为20.80元/0.5kg、15.14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0.05%、持平;鸡蛋、鸭蛋零售均价分别为6.38元/0.5kg、7.09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0.47%、上涨0.42%。

蔬菜类商品价格升降互现。所监测的32种蔬菜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11涨18跌3平,综合零售均价为4.82元/0.5kg,环比下降0.59%,其中涨幅居前的品种包括丝瓜、莴笋、白苋菜,零售均价分别为5.71元/0.5kg、4.35元/0.5kg、4.49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6.73%、4.32%、2.51%;跌幅靠前的品种包括本地菜心、水空心菜、青皮冬瓜,零售均价分别为5.20元/0.5kg、4.03元/0.5kg、2.53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6.31%、5.84%、4.17%。

水果类商品价格有所回升。所监测的6种水果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4涨2跌,综合零售均价为6.53元/0.5kg,环比上涨0.59%,其中橙子、香蕉、梨零售均价分别为7.38元/0.5kg、3.01元/0.5kg、5.31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3.22%、下降1.31%、上涨1.53%。

水产类商品价格总体略涨。所监测的9种水产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5涨4跌,综合均价为17.58元/0.5kg,环比上涨0.70%。

(江门市价格监测中心)

江门市菜篮子报价

(9月21日)

品名	单位	市区	台山	开平	鹤山	恩平
丝苗米	元/0.5kg	3.48	3.60	3.50	3.40	3.65
金龙鱼调和油(5L装)	元/桶	71.75	73.00	70.00	69.00	68.50
鲜排骨	元/0.5kg	29.58	34.00	30.00	29.50	29.50
精瘦肉	元/0.5kg	18.22	20.00	20.00	19.25	19.00
鲜牛肉	元/0.5kg	48.50	41.50	45.40	46.50	46.00
白条鸡	元/0.5kg	21.53	21.50	20.00	19.50	20.00
白条鸭	元/0.5kg	16.07	15.00	12.00	14.50	16.25
咸鸭蛋	元/0.5kg	8.83	9.00	10.00	8.75	9.00
草鱼	元/0.5kg	12.73	10.00	10.00	10.50	10.75
鲫鱼	元/0.5kg	14.08	13.90	16.00	13.50	12.75
罗非鱼	元/0.5kg	8.64	9.00	9.10	8.88	9.50
青皮冬瓜	元/0.5kg	2.35	3.13	2.60	2.25	2.70
南瓜	元/0.5kg	2.53	3.00	3.00	2.55	3.00
青瓜	元/0.5kg	4.33	4.75	4.72	3.80	4.13
土豆	元/0.5kg	2.92	3.50	3.00	2.75	3.00
红萝卜	元/0.5kg	2.77	3.25	3.20	2.75	3.50
莲藕	元/0.5kg	5.06	5.40	4.75	5.00	6.00
上海青	元/0.5kg	3.52	5.00	4.15	4.30	4.25
芥兰	元/0.5kg	5.30	6.25	5.92	6.18	5.50
生菜	元/0.5kg	4.13	4.60	4.95	4.25	4.25

23人被集中约谈 29万多元被执行到位

新区法院开展涉企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江门日报讯(记者/凌雪敏 通讯员/陈倩屏)近日,新区区人民法院开展涉企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采取“集中约谈+预处罚”措施铁腕执行,切实将胜诉当事人手中的“纸上权益”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有力维护民生权益。新区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代表和特约监督员到场全程监督见证。

此次行动,新区法院重点聚焦劳

动报酬、抚养费等一系列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涉企涉民生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攻坚,组成3个执行小组集中约谈被执行人。他们针对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履行意愿及案件矛盾焦点等制定个性化约谈方案,精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同时,对于已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却仍态度消极,且符合司法拘留条件的被执行人,法院预告采

取司法拘留措施,以铁腕执行的威慑力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

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执行案件中,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李某,面对执行约谈仍拒不配合执行,执行法官依法搜查李某手机,对其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经调查,李某有多笔资金往来,考虑到其故意隐瞒财产、规避执行行为,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对李某预告采取司法拘留

措施,面对强制执行威慑,李某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梁某协商抚养费支付事宜。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李某承诺按时足额支付抚养费至孩子成年。

当天,新区法院集中约谈被执行人23人,当场履行完毕5件,现场达成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29.36万元。此次专项执行行动有效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台山市中医药学会 注销公告

台山市中医药学会是2000年09月19日依法在台山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781776926281D,法定代表人:冯文辉,住所:台山市中医院。因学会多年未运作、开展活动,现拟开展相关清算工作,向登记机关台山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申报债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因学会会员已解散,未能联系到各会员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决议注销事宜,对学会注销事宜有意见的,请自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学会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同意协会注销,并同意将协会剩余资产捐赠给同类型的非营利性组织或社会公益事业。学会联系人:陈宇美,电话13556930169。特此公告。

台山市中医药学会
2025年9月23日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放心夹菜 共享美味

请为健康加一双公筷

STAYING HEALTHY BY USING A PAIR OF SERVING CHOPSTICKS

A WORRY-FREE DINING EXPERIENCE TO ENJOY FINE FOODS

注销声明

鹤山广播电视台网络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265014021)因出资人决定解散,终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结束后,本中心将依法向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公司地址:鹤山市沙坪新城路310—312号
公司联系电话:0750-8833280
清算组联系人:温家欣
鹤山广播电视台网络中心清算组

遗失声明

■张小平遗失江门市浩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装修押金收据1份,号码:20241105095802221538102341,开具日期:2024年11月5日,金额:人民币3000元,现声明作废。
■江门市中孚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台山市三合镇龙羽加工店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鹤山市水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7841001422,现声明作废。
■鹤山市水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证号:194321530,现声明作废。
■台山市新视野网络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80126,现声明作废。
■曾海连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号码:江字440700101841,现声明作废。

地产租售

市区旺街200个灯箱广告位招租
每个5平方米 50个起租
招租电话:13902886183

饮食娱乐

江门日报水店
华山泉 20元/桶买10送1
电话:3517777 3555666 6780701 6780702